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主编: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编: Riccardo Loschi (Riccardo.Loschi@columbia.edu)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是一个公开辩论的论坛,作者所表达的观点并不代表 CCSI 或我们的合作伙伴与支持者的观点。

No. 329 2022 年 4 月 18 日

无可遁形: 跨国公司与负责任商业行为

Stephen Pursey*

负责任商业行为(RBC)守则近 50 年来的历史是一部“不負責任”的企业试图潜藏在本国法律不符合国际标准的国家的历史,也是一部工会、公民社会、多数国家政府以及负责任的企业竭尽全力揭露他们的历史。为了抵制这种“免费搭乘”的行为,RBC的文书越来越多地要求国家和企业提供与他们在遵守章程方面所做的努力相关的信息,这使得无良企业越来越难以隐藏其行为。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跨国公司和社会政策准则的三方宣言](#)》(《跨国公司宣言》)的演变是名义上不具约束力的文书如何变得更加有效的一个典例。在 20 世纪 70 年代关于全球发展的激烈争论中,工会(代表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的工人)迫切要求制定关于跨国公司劳务行为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鉴于 ILO 公约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并且会成为其国内法律框架的组成部分,因此,受益于大量 FDI 流动的企业家和多数国家政府反对这一构想。另一项重要考量是,虽然 ILO 宣言是自愿签署的,但其影响遍及全球,而 ILO 公约只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考虑到很少有政府会批准 ILO 公约,工会接受了 ILO 宣言的妥协,其中包括争端解决的复查机制,以及信息收集与研究、宣传活动和劳资沟通。这些复查机制定期提醒跨国公司和各国政府其承担的责任,并向他们为此作出的努力提供支持。

如今，希望吸引具有社会责任的 FDI 的国家可以利用《跨国公司宣言》作为框架来加强其国内基于《跨国公司宣言》所引用的公约（例如《[工作基本原则和权利](#)》）制定的劳工与社会的法律和政策。这些准则同时也纳入或反映在大多数社会责任文书之中。¹

《跨国公司宣言》的权威因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了东道国和母国、企业家和工会的支持而进一步增强。这提高了滥用行为被揭露所造成的声誉损失。国际雇佣者组织与其国家成员合作，以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的商业行为。与此类似，国际工会联合会以及其在全球工会联合会中的伙伴鼓励其成员向公司施压，令其遵守《跨国公司宣言》的章程。《跨国公司宣言》的最新版本促进了[劳资沟通](#)。

[《2006年国际劳工组织海事劳工公约》](#)（专注于海员的权利）进一步抵消了“无社会责任的避难港”的吸引力。这份公约要求港口国对外国船舶进行强制性检查，以保障海员的权利（章则 5.2.1）。其在最重要港口国的签署意味着几乎所有船舶都必须遵守公约的要求，即使这些船舶是在对海员保护较弱的非缔约国注册的。

与此类似，各国可以要求在其领土范围内经营的跨国公司编写全球尽职调查报告，以说明其在任何地方经营时遵守国际公认的负责任商业行为章程和标准的情况。

这个方向的发展方兴未艾。2017 年，G20 承诺“促进劳工、社会和环境标准以及人权的执行，使之与国际公认的框架保持一致”。²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和经合组织共同呼吁企业“开展尽职调查，以识别、预防和减轻其实际或潜在的负面影响，并思考应对之策”。³ 欧盟委员会正在筹备一项关于[可持续公司治理](#)的立法提案，以要求在欧盟经营的跨国公司强制性地提交尽职调查报告。目前关于人权、劳工权利和环境权利与跨国公司的[一项新的联合国文书草案](#)将要求缔约国的跨国公司编写尽职调查报告。

遵照这些准则采取行动将使不负责任的公司无处遁形。然而，如果由跨国公司自己或通过其会计师或 ESG 咨询公司编写，尽职调查报告的可信度就会大打折扣。这些 ESG 审计师很难胜任工作场所的劳动检查，特别是在供应链上。实际上，最适合辨识与 RBC 劳动守则相违背的行为的人，正是工人和他们的工会——但是公诸于世往往会被解雇。劳工权利的保障必不可少。因此，接下来最重要的是为审计人员确立国际劳工组织的全球社会与劳工资格，使企业真正“无处遁形”，特别是要确保工人的诉说得到聆听并据此采取行动。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郭子枫译）

* Stephen Pursey (skpursey@gmail.com) 是纽卡斯尔大学客座研究员，曾任职于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自由工联。作者希望感谢 Peter Muchlinski, Marie-Estelle Rey, Githa Roelans 的同行评审。

¹ 《[OECD 跨国公司指南](#)》《[联合国全球协议](#)》皆为例证。谈判代表们目前正在讨论于 [WTO 投资促进发展框架](#)中引用《跨国公司宣言》，类似于《[欧洲理事会关于全球供应链中人权与体面劳动的决议](#)》。

² 参见《[汉堡领导人宣言](#)》，p. 4。

³ [ILO, UNHR, OECD, 《负责任商业行为——国际文书中的关键信息》 \(Geneva: ILO, 2019\)](#), p. 4。

如果附带以下承认，这篇展望中的材料可以被重印：“Stephen Pursey, 《无可遁形: 跨国公司与负责任商业行为》，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No. 329, 2022 年 4 月 18 日。经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许可转载 (<http://ccsi.columbia.edu>)。”请将复印件发送至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law.columbia.edu。

获取更多信息，包括关于提交给哥大国际投资展望的信息，请联系：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Riccardo Loschi, riccardo.loschi@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地球研究所的联合中心，是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实践和讨论。我们的任务是制定和传播切实可行的办法和解决办法，并分析当前的政策性问题，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咨询项目、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的开发来承担其使命。获取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ccsi.columbia.edu>。

最新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 No. 328, Roger Strange, 《全球价值链的未来：关键问题》2022 年 4 月 4 日。
- No.327, Ucheora Onwuamaegbu, 《为投资者-国家仲裁中的国家方提供完善的争端解决保险机制：确保被告方的早期法律代表》2022 年 3 月 21 日
- No. 326, Meg Kinnear, 《新一代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章程的诞生》2022 年 3 月 7 日
- No. 325, James Otto, 《采矿业 FDI 如何帮助当地社区实现可持续发展》2022 年 2 月 21 日
- No. 324, Charlie Garnjana-Goonchorn, 《国际投资法咨询中心：完美会阻碍正确吗？》2022 年 2 月 7 日

所有先前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均载于：<https://ccsi.columbia.edu/content/columbia-fdi-perspectives>。